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309号B座7-8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Post Code: 210036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年4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补充反馈问题的邮件。本所遵照中国证监

会的要求，就补充反馈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经办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被申请无效的情况，并对结合前述情形对公司在研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的研发项目”的描述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强调的专利的取得或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可能因侵犯商业秘密被工商管理部门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被申请无效的专利权利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4 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无效宣告请求人	申请无效理由	审核状态
一种角度可调的印刷丝网及其角度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1.11	侯欢	不具备创造性	审查完毕，维持有效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高效印刷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2.08	侯欢	不具备创造性	审查完毕，维持有效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侯欢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已提交陈述意见
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24	侯欢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已提交陈述意见

**（二）结合前述情形对公司在研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的研发项目”的描述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

关于在研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二）发行人研究开发体系及研发投入”补

充披露如下：

“2016年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迈展自动化进行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的研发项目。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研发项目综合运用了中空伺服卷针直驱技术、高精度张力控制技术、非接触式的圆磁栅测长技术、圆卷针电芯下料结构、极片材料单卷结构等多种技术，迈展自动化已经申请了多项专利。2016年底，迈展自动化就中空伺服卷针直驱技术申请了‘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9月15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泷泷、张坚、迈展自动化因“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犯其技术秘密。2018年2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苏05民初916号），认为先导公司要求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因得不到载体的充分印证且本身不具有秘密性，驳回先导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年3月15日，先导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迈展自动化尚未收到二审立案通知书。若法院支持先导公司的上诉请求，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研发项目的进度。

2017年12月15日，迈展自动化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迈展自动化“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该专利如果被宣告无效，中空伺服卷针直驱技术将得不到专利保护，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迈展自动化在锂电卷绕设备领域的竞争力。

### （三）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强调的专利的取得或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被申请无效宣告的4项专利中，其中“一种角度可调的印刷丝网及其角度调整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010507055.3）和“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高效印刷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410563453.5）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另外两项专利情况如下：

1.“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0692121.1)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 201620692121.1。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发行人“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无效宣告请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陈述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2018年4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专利号：ZL201610517137.3）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该发明专利与“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0692121.1）共同保护发行人的专利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0692121.1）的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技术更新迅速，新研发的刮刀装置及相关技术已在现有产品中开始使用，并将逐步替代现有技术。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不影响相关技术的使用，发行人产品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该项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导致他人生产出发行人的产品。

故“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1289285.6）

2017年5月24日，迈展自动化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 201621289285.6。

2017年12月15日，迈展自动化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迈展自动化“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展自动化已针对无效宣告请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陈述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经核查，迈展自动化“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发行人在研项目“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该在研项目仍处于样机调试阶段，未对外进行销售。

该专利如果被宣告无效，迈展自动化中空伺服卷针直驱技术将得不到专利保护，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迈展自动化在锂电卷绕设备领域的竞争力。但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不等同于专利侵权，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故“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是否可能因侵犯商业秘密被工商管理部门处罚**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了“信用苏州”（<http://www.szcredit.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发行人被申请无效的专利权利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无效宣告请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陈述意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及先导公司《上诉状》、走访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利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经发行人及其专利发明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申请无效宣告的四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相关机械设计原理、装配经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而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以下情形：（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经核查，先导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泷泷、张坚、迈展自动化因“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犯其技术秘密。2018年2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苏05民初916号），认为先导公司要求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因

得不到载体的充分印证且本身不具有秘密性，驳回先导公司的诉讼请求。先导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展自动化尚未收到二审立案通知书。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先导公司的电池卷绕机已对外公开销售，涉案技术信息涉及的电池卷绕机中“驱动电机”、“驱动轴”、“卷针”三个部件直接连接关系属于产品结构、部件的简单组合，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极易获得该信息，先导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不具有秘密性。一审法院系基于案件事实及法律作出的判决，二审法院推翻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及适用的法律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行政处罚公示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行政机关就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事项的处罚决定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访谈的人员认为，从一审法院的判决书看，涉案技术信息因不满足秘密性而无法构成商业秘密，不存在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

## **2.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未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不存在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马国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uan in black ink.

冯 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Dong in black ink.

朱 东